

# 江 苏 大 学 文 件

江大校〔2021〕61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3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苏大学医教协同创新基金项目 申报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促进各教学基地与学校之间的科研合作，进一步提高我校附属医院临床骨干教师的科研能力，加快教学基地临床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临床重点学科的发展，培育更高层次研究项目和科研成果，特制订本办法。

## 一、申报范围与基本要求

### （一）申报范围

基金项目主要面向我校各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及重点教学基地中有较好科研基础的中青年临床骨干教师，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优先资助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临床科研人员。

### （二）项目类型及资助经费

1. 基金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鼓励“医-工、医-理、医-药、医-管”等交叉融合，积极推进我校医学与生命科学及多学科融合发展，着力提高医学科研创新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事业的服务能力，力争实现生命医学板块跨越式发展。一般项目主要为我校各重点教学基地中有较好科研素质但缺少项目支持的青年临床教师提供科研启动平台，为今后申报更高层次科研项目打好基础。

2. 重点项目学校每项资助 5 万元（立项后资助 50%，项目中

期检查合格后再资助 50%，学校每年资助总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所在医院按不低于 1:2 比例提供配套经费。

3. 一般项目学校不提供经费资助(项目总数不超过 200 项)，每个项目由所在医院给予不低于 3 万元的经费支持。

4. 项目每年申报一次。

### (三) 申报要求

1. 鼓励各类临床优秀中青年人才发挥自主创新能力自由探索。

2. 重点项目主持人必须联合我校在职教师进行项目申报(包括江苏大学附属医院)，聚焦临床科学创新、技术突破、装备器件创制，致力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

3. 提倡以“课题组”形式申报，鼓励跨学科整合资源，分工协作，凝练特色创新团队为培育更高层次的项目和成果提供支撑。

4. 选题应符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实用性。鼓励有开拓性、独创性的选题，鼓励结合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和我校医学研究实际进行选题。选题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应具体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步骤切实可行，有明确的预期成果。不支持低水平的重复性或跟踪性研究。

5.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研究者应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具备按照计划完成项目的条件。项目负责人必须实际主持项目研究工

作并承担主要任务。

6. 每位申请人只能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申请一个项目，有同类在研项目的不得申请。

7. 立项项目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一般项目为2年，重点项目为3年。

8. 重点项目结题必须要有以“江苏大学\*\*附属医院”或“江苏大学\*\*临床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较高质量研究成果，至少提交高质量论文2篇，或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一般项目结题要求至少提交高质量论文1篇。

## 二、其他事项

(一) 江苏大学医学部会同医学院在个人申报、所在医院推荐的基础上，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立项结果报校领导审定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公布结果。

(二) 项目实行限项申报，由各单位根据我校现有人才队伍层次及近年来通过江苏大学申报国自然项目与获批情况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三)本办法自2021年5月7日起施行，由医学部负责解释。